

余姚市机器人研究中心 2024 年智能螺纹轮廓扫描 仪和闪测仪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标项二：余姚市机器人研究中心 2024 年闪测仪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余姚市机器人研究中心

乙方：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签署地点：宁波

项目编号：DWYYM-24-0311GK

项目名称：余姚市机器人研究中心 2024 年智能螺纹轮廓扫描仪和闪测仪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二：
余姚市机器人研究中心 2024 年闪测仪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余姚市机器人研究中心

乙方（卖方）：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余姚市机器人研究中心 2024 年智能螺纹轮廓扫描仪和闪测仪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二：余姚市机器人研究中心 2024 年闪测仪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另附）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二、合同金额：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型号	数量	中标金额（元）
余姚市机器人研究中心 2024 年闪测仪设备采购项目	中图仪器 VX8300	1 套	¥ 239800 元

三、技术资料：

/

四、产权及产权担保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2. 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 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七、交货（安装）期限、交货（安装）地点及交货方式

1. 交货（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且达到验收标准；

2. 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

八、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大写金额：玖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元）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等额且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安装完成后且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保（保修）期

质保期：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十一、质量保证和基本售后要求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必须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由质量引起的安全问题（含第三方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余财行〔2022〕85号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验收；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完成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或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完成货物安装”的（甲方原因除外），乙方应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完成货物安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七、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

(签字):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33111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帐 号:

帐 号: 19370188000000273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签订地点:

宁波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